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会议筹备委员会

NPT/CONF. 1995/PC. III/2
12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4年9月12日-16日，日内瓦

自第四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审查会议以来实现《条约》 序言部分第十段的目标的发展情况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导言	1 - 3	2
二、1955 - 1989 年的主要发展情况	4 - 17	3
三、自 1990 年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的主要发展情况	18 - 43	7
A. 大会	19 - 22	7
B. 修订会议	23 - 29	8
C. 暂停核武器试验	30 - 35	10
D. 裁军谈判会议	36 - 43	12

一、导言

1. 在第二届会议（1994年1月17日-21日）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会议筹备委员会请秘书长为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4年9月12日-16日）编制一份简短的背景文件，内容是，自第四次审查会议（1990年）以来，在联合国范围内和范围外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第十段的执行情况，即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取得的主要发展。本文件是应这一要求而提交的。

2. 核武器试验爆炸问题是国际社会裁军议程上长期存在的问题。自1954年以来，多边、三边和双边谈判机构一直在讨论这一问题。印度曾在那一年就核武器试验提出了一项所谓的“维持现状协定”。随着公众日益意识到大气层核试验产生的回降物潜在的有害性和有害后果，越来越明显，没有一个地区能够避免放射性尘埃的影响，人们开始对这个问题引起关注。后来便对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断断续续地进行了研究，认为这个问题是军备控制和裁军的综合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与其他裁军领域的进展相互关联的一项独立措施，本身就是一个军备限制问题。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核查问题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并且影响到谈判的进程和结果。到1994年年中，已经缔结了三项关于核试验的条约，其中一项是多边条约，两项是双边条约。这三次条约一方面限制了进行这种试验的环境，另一方面对爆炸的规模规定了最高限度。正在进行的谈判宣布其目标是完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3. 核时代开始于1945年7月15日，那一天在美国新墨西哥州的阿拉莫戈多进行了首次原子弹试验。自那时到现在，全世界大约进行了2000次核试验爆炸：美国1051次，¹ 苏联715次，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44次，³ 法国192次，中国39次。⁴ 此外，印度在1974年宣布，它为和平利用进行了一次核装置地下爆炸。迄今为止所进行的所有试验中，579次是在《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

试验条约》即所谓的部分禁试条约之前在不同环境下进行的。由于1963年缔结了这一条约，三个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停止其在三种受禁止的环境中的所有试验。法国和中国尽管尚未成为该项条约的当事国，但是还是分别在1975年和1980年停止了这种试验。自那时以来，所有试验都限于在地下进行。

二、1955-1989年的主要发展情况

4. 裁军委员会五国小组委员会在1955年着手为谈判一项结束核试验的国际协定进行正式努力。1957年，大会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其议程。1958年10月，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举行了停止核武器试验三方会议，会议专门集中讨论这个问题。由于这次会议的召开，停止核试验国际协定得到进一步重视。三方会议于1962年1月中止工作，未能完成条约起草工作，因为在国家探测手段是否适于作为核查所有环境的禁试条约的方法这一问题上始终没有达成一致。在这个阶段大部分时间里（1958-1961年），上述三个有核武器国家始终遵守单方面自愿暂停试验的承诺。1961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十国裁军委员会成为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审议禁试问题的工作于1962年移交给该委员会。

5. 基于三边会议在休会前取得的某些进展，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继续把完成全面核武器试验协定作为其目标。谈判各方的立场分歧进一步缩小。不过，剩下的主要问题涉及到核查。除了控制台和自动地震站的数量和位置以及它们的运营方法和所有权（国家所有还是国际所有）等问题以外，主要困难集中在有核武器国家领土上允许进行的国际现场视察的次数上：即3次还是7次。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仍然难以确定，促使三个有核武器国家——苏联、联合王国以及美国——寻求一项范围更加有限的协定，这样，核查问题不会引起大问题，因为它可以通过国家手段而不是国际手段得以确保。这意味着把地下试验排除在该条约范围之外。三个西方核武器国家认为，该条约需要有包括现场视察在内的国际核查系统。

6. 美国、联合王国和苏联这三个国家于1963年8月5日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莫斯科签署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它们还邀请其他所有国家加入该项条约。条约于1963年10月10日生效；截止到1994年6月30日，已有122个国家加入这项条约。

7. 部分禁试条约是一项可以没有时限的条约。它在序言中宣称，该条约的三个原始缔约国——美国、联合王国和苏联——正在寻求实现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而且决心为达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五年后，即1968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第十段中重申了这一声明，该段回顾了部分禁止条约缔约国表示的停止核武器试验的决心。

8. 自从部分禁试条约缔结以来，国际社会为禁止核武器试验所作的努力继续朝着两个方向进行。一方面，发出呼吁，主要是在联合国大会呼吁制定过渡性限制措施，以便在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以前暂停试验，或者限制或削减试验的规模和次数。另一方面，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着手谈判这种全面禁试条约。

9. 关于过渡性部分禁试措施，核武器国家一开始对是否参加这种谈判表现出犹豫不决，理由是，这种方法既不能解决充分的核查问题（西方的立场），也无助于停止核武库的建立（苏联的立场），后来在1974年7月3日，美国与苏联缔结了《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即所谓的《极限禁试条约》。能够取得这一成果的部分原因是，双方都出于改善其相互关系的愿望。该条约对地下爆炸可能释放的能量规定了一个极限，即爆炸当量规定为150千吨，从1976年3月31日开始生效。⁵ 由于《极限禁试条约》没有包括所谓的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况且和平利用核爆炸无法区别于军事利用核爆炸，因此，为了弥补可能出现的漏洞，双方于1976年5月28日缔结了《美苏之间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该条约扩大了极限禁试条约规定的禁止范围，使之包括美国与苏联在其核武器试验地以外地方进行的爆炸，这项规定也从1976年3月31日起生效。虽然法国没有加入条约，但是它自动从1975年开始遵守这两项条约

规定的限制。⁶

10. 国际社会对缔结了上述两项条约表示欢迎。不过，无论在裁军谈判会议还是在大会，许多国家一再认为，部分禁试不能取代对制定一项全面禁止一切试验的必要性，后者仍然是一项紧迫的目标。年复一年，大会继续不断地在它的决议中强调这一点。

11. 努力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工作主要是在日内瓦设立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前任机构。尽管在该机构进行的谈判涉及到这项禁试条约的许多错综复杂的方面，但是它主要着重于核查问题，这个问题仍然被认为是这项任务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不过，一直到70年代后期，审议的重点才完全放在这项条约的这个特殊方面上。1976年，裁军谈判会议同意成立审议侦测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这项工作一直进行到现在，并且总的说来已经取得重大进展。

12. 在1978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审议获得了某种特殊的动力。1978年6月30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大会S-10/2号决议在第57段中指出，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急需得以缔结，并且应当将结果提交多边谈判机构充分审议，以便尽早向大会提交条约草案”。

13. 第二年，即1979年，部分禁试条约的三个核武器缔约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恢复了三边谈判。它们的谈判持续到1980年，在完成一项可核查的全面停止试验协定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1980年，向多边谈判机构提交了一份关于谈判的详细报告，⁷同年早些时候，又向第二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提交了这一报告。出乎意料的是，谈判不久就中止了。然而，在日内瓦的一个多边谈判机构范围内继续在进行努力，以达成一个禁止试验的全面协定。不过，西方谈判伙伴与苏联之间的关系在此期间大大恶化。

14. 自从80年代初以来，国际关系突然出现恶化，这或多或少地导致了主要核

武器国家改变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的政策。比如,美国公开表示核试验对西方联盟的安全至为重要,因为这取决于能否维持可靠的核威慑,所以,它可以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只是一项“长期目标”,必须从基本的核军备削减、扩大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提高核查能力这三个方面去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法国和联合王国在它们的政策性声明中对这个问题表明了同样的基本立场。另一方面,不结盟国家在试验问题上继续保持其长期以来的观点,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一个紧迫的需要,因为,它将为制止从质量上改进核武器和发展新型核武器以及防止扩散核武器作出重要贡献。它们指出,这本身可以加强国际和平和所有国家的安全,并将大力促进核裁军事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核武器国家缔约国保证真诚地去追求这一目标。关于核试验问题的这些基本立场,特别是强调其紧迫性的立场和把它置于一种更加广泛的裁军和国际安全的角度的立场,贯穿于后来为就这一条约重新开始工作所做的一切努力。

15. 1982年,裁军谈判会议再次着手讨论这一问题。这一年,第一次就成立核禁试特设委员会问题达成一项协议。不过,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是有限制的。由于在该委员会任务的范围问题上继续存在分歧,它的工作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然而,审议探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多少取得了一些进展。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举行了多次实质性讨论,并且定期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报告。更具体地说,该小组在1984年为一个拟议中的世界地震数据网进行了一次看来是成功的试验数据交换试验(GSETT-2)。其后,在1991年,该小组开始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数据交换试验(GSETT-2)(见下文第38段)。

16. 这个问题也仍然是联合国议程上的重要问题。除了敦促核武器国家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加紧谈判的一些决议(不过,没有一项是以协商一致得到通过),联合国大会于1986和1987年要求核武器国家提供关于其核爆炸的情况,并且要求所有其它拥有关于这类事件的数据的国家将数据提供给联合国。自那时以来,秘书长每

年都向大会提交载有所收到的数据的报告。

17. 这就是1990年8月举行的第四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的总的背景情况。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是这次会议讨论中的主要问题之一。不过，各个政治集团的基本立场仍然大致相同，尽管在审查会议范围外审议这一问题时取得了一些进展，最显著的进展是，在这一年早些时候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上，就核禁试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达成了一项折衷协议。由于明显的分歧，以及对该条约第6条（承诺为裁军继续作出努力）的执行情况有不同的评估，这次会议未能通过最后宣言。

三、自1990年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的主要发展情况

18.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仍然是第四次审查会议之后国际社会议程上最突出的和务必最积极对待的问题。在这一问题上，所有缔约国，无论联合国范围内还是范围外的缔约国，都开始采取几种不同的、它们各自认为能够促进达成这项条约的方法。首先，它们把行动列入大会议程。象前几年一样，大会通过了种种强调这个问题重要性的并要求采取各种具体步骤的决议。另一种途径引起了极大的注意，这就是一项通过修订程序把部分禁试条约转变成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建议。此外，有一项重大发展，即核武器国家能够宣布单方面自愿暂停止试验。最后，在审议这个问题过程中，裁军谈判会议在研究这个使它能开始正式谈判的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任务问题上，取得了重大的突破。这些发展中，有些足以军事大国之间的关系得到空前改善为特征的国际关系情况得到实质性改变的直接后果。

A. 大会

19. 大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对停止核武器试验问题进行了审议，其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对这个成为这一年早些时候举行的第四次审查会议工作特征的问题所采取的立场上存在同样的分歧。结果，大会象前几年一样，就这个把不同重点放在实现这一目标的不同方面和方法上的主题事项通过了两项决议。这两项决议分别由

西方无核武器国家和不结盟国家所倡议。一些核武器国家对这两项决议都投了反对票，一些国家投了弃权票，有一个国家投了赞成票。表决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这些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一般立场。

20. 大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近20年来，大会第一次能够就一项要求早日永远停止所有核试验爆炸的全面禁试条约通过一项单独的决议。这是上一届会议上开始进行的努力的结果。由于各个无核武器国家的立场进一步趋于相同，才证明有此可能。不过，某些核武器国家继续对该决议的特别条款持有保留意见，因此投了反对票。

21. 1992年，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大会再次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单独的决议，尽管对这项决议有一票反对。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取得了重大的突破，大会不仅就这一主题通过了一项单独的决议，而且第一次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之所以能够取得突破，是因为裁军谈判会议在1993年8月达成了一项就这个问题开始谈判的协议。因此，1993年12月16日大会第48/70号决议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要求所有国家支持谈判，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工作，加紧进行这一全球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的谈判。”

22. 大会在这一期间审议这一问题的过程中，许多国家都表示了这样的观点，即在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宣布的禁止核试验和暂停试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限期延长问题之间没有任何“联系”。

B. 修订会议

23. 在墨西哥最初于1985年提出一项倡议之后，大会依据一组不结盟国家的提案采取行动，在1990年12月4日表决通过了一项关于召开《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修订会议的第45/50号决议。会议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由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条约117个缔约国中的100个国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收

到了《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筹备会议有关组织于1990年5月至6月举行的修订会议的报告,该报告成为会议工作的基础。会议的主要讨论议题是为该条约增加一个新条款——第六条——和两个议定书的提案,这将产生使该公约变为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文书的效果。⁸

24. 大多数与会国家赞同这一行动方针,因为它们认为这一行动方针提供了实现全面停止核试验最快的办法。然而,另一些国家指出了接受提议的困难的,因此认为这种行动方针并不实用。后者最经常引述的问题是禁止地下试验的核查问题,它们认为这一问题不能通过简单修正《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得到充分解决。这些国家认为,核查问题并不能通过修改程序得到适当解决。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和一些非核武器国家指出,裁军谈判会议是全面禁止试验谈判最合适的场所。

25. 由于观点上的分歧,修订会议不能达成实质性决定,也不能就会议可能的延期、重新召开或复会达成协议。会议承认全面禁止试验条约某些方面,特别是核查遵守情况和对不遵守可能实行的制裁方面性质复杂,并且考虑到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结果,会议以74票对2票(联合王国和美国)和19票弃权(大多数是西方国家)决定批准主席进行磋商,以便就这些问题取得进展并在适当时候恢复会议工作。⁹

26. 根据这一决定,主席进行了新一轮磋商。1992年10月,《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大多数缔约国达成谅解:在1993年举行缔约国特别会议。其任务是审查核试验问题的事态发展并做出适当的决定。

27. 在1993年8月10日举行的特别(非正式)会议上,缔约国之间达成了广泛协议,不同论坛,特别是修订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全面禁止核试验工作应相互支持、相互补充。在这方面,会议欢迎一些核国家宣布的事实上的暂停核试验及它们立即开展工作以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承诺。会议还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将谈判任务交给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决定。会议还指出,主席与裁军谈判会议和五个核大

国密切联络至关重要。¹⁰

28.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1993年10月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由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在会议公报中,¹¹与会国强调了事实上暂停核试验的价值,同时也强调了核武器国家为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努力工作的承诺的价值。它们支持修订会议努力设法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一切核试验。它们还赞同裁军谈判会议决定给予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谈判这样一个禁试条约的任务。它们进一步确认在修订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主持下追求这一目标是互相支持和互为补充的。它们强调迅速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性,因为这可以有助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29. 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裁军和国际安全最后文件》也欢迎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修订会议主席为确保该论坛和裁军谈判会议在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中的互相补充的关系。在这方面,各国部长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成功地缔结普遍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将此事作为最优先的事务处理,没有任何例外规定。¹²

C. 暂停核武器试验

30. 暂停核武器试验这个国际社会议程上长期存在的问题自1990年审查会议以来取得了显著的成就。1991年10月,戈尔巴乔夫总统对美国总统早些时候就核军备控制和裁军及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些单方面的、相关步骤提出的倡议做出反应,宣布苏联单方面采取的一系列步骤。宣布的措施之一就是立即在一年内单方面暂停核武器试验。他表示希望其他核大国也这样做。

31. 1992年4月,法国宣布决定到1992年年底前暂停核武器试验。在该年后期,9月24日,美国国会决定1992年9月30日以后至1993年7月1日前不进行任何核武器地下试验。立法也对1993年7月1日后每年允许的试验数量予以限制并在

1996年9月30日后禁止一切试验，除非另一个国家在该日期之后仍进行核试验。联合国在美国试验场地进行自己的试验，它也接受了暂停核试验的决定。在苏联解体之后，俄罗斯联邦决定将一年单方面暂停核试验延期到1993年7月1日。

32. 1993年7月，美国新政府宣布它决定只要其他国家不试验，美国就将把目前的暂停核试验期至少延长到1994年9月底，并敦促其他核国家也这样做。美国政府说，如果这些国家能和美国一道遵守这一暂停试验，五个核大国就会在开展全面禁止核试验的谈判方面和在劝阻其他国家发展自己的核武库方面处于最强有力的地位。¹³也是在1993年7月，俄罗斯联邦宣布“只要其他国家宣布的暂停核武器试验得到这些国家法律上和事实上的遵守”，¹⁴俄罗斯联邦就延长暂停试验期。

33. 在1994年3月的进一步事态发展中，比尔·克林顿总统通知美国国会他已将美国暂停核试验期延至1995年9月底。总统将在1995年决定是否进一步延长暂停核试验期。¹⁵另一个事态发展是密特朗总统于1994年4月指出，恢复法国核试验问题取决于其他核大国的行动：如果它们不恢复试验，法国也不会恢复。

34. 1993年10月5日，中国进行了一次地下核试验。在这方面，中国政府指出，中国“历来对核试验采取十分克制的态度”，将积极参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争取在不晚于1996年缔结该条约。在该条约生效之后，中国将信守条约，不再进行核试验。¹⁶1994年6月10日，中国又进行了一次地下核试验。为此发表的一项声明再次阐述了中国政府在1993年提出的有关核裁军和核试验的观点。¹⁷

35. 自1990年第四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以来，核武器试验情况如下：1990年进行了18次试验；1991年14次；1992年8次；1993年1次；1994年8月1次。苏联/俄罗斯联邦自1990年10月24日；法国自1991年7月15日；联合王国自1991年11月26日；美国自1992年9月23日以来都没有进行过核试验。¹⁸

D. 裁军谈判会议

36. 在1990年会议上达成了有关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任务的决定之后，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问题上开展的工作获得了新势头。在该次会议上，人们要求特设委员会作为缔结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一项措施，开始就包括结构、范围、核查和遵守等问题在内的各项具体和相互关联的禁试问题进行审议。首先，这种审议概括地涉及了这种条约的不同方面，特别包括核查条款这些敏感问题。

37. 在所有这些审议中，涉及核查条款的问题引起最大的注意。人们普遍认识到，为确保遵守未来的禁止试验，需要有效的、国际上可适用的核查制度。其中的一些问题是：全球地震监测网将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地下试验环境中将起的重要作用；增加的非地震核查技术用来检测各种环境中的核试验，特别是与躲避方案有关的核试验，及这种技术可能用来检测试验前的准备工作；未来的核查系统的费用与其能力的对比；执行机构，其权力和职能及费用；可适用的核查技术和依据该条约的义务范围之间的密切的相互关系；及在考虑到成本效率情况下可能混合使用国家和国际核查手段。

38.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继续就核查问题开展工作，(见上文第15段)该专家小组结束了对其第二次技术试验的全面地震学评价。¹⁹专家小组考虑到这种评价后，也将注意力集中在1989年设想的全球地震数据交换系统最初概念的再评估上。²⁰专家小组进一步讨论了制定、试验和评价试验性的国际地震检测系统的日程表和规划。被称为科学专家小组第三次技术试验的这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专家小组打算到1995年1月1日开始全球范围的全面试验。

39. 在1993年会议将结束时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进入了一个新

的截然不同的阶段。1993年8月10日，会议采取了协商一致的决定，给予特设委员会一项任务：谈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它还委托特设委员会主席开始协商进程，以便就谈判任务和组织将于1994年1月开始的谈判的具体措词达成协定。

40. 然而，在裁军谈判会议1993年会议期间的另一个事态发展是瑞典提交了一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供进一步审议，²¹在闭会期间又提交了一份进一步修订的草案。²²后来，澳大利亚也提交了涉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结构提纲的草案，²³随后提交了一份有关该条约草案的资源文件。

41. 会议在1994年1月25日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闭会期间关于任务期限的协商的结果。会议决定内容全文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行使其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在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下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并优先重视其工作。

“裁谈会指示特设委员会大力谈判一项普遍性及可多边和有效地加以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条约将有效地促进防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扩散，有力地推动核裁军进程，从而有助于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特设委员会将按照其权限考虑到所有的现有提案和未来的倡议，以及审议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组的工作。裁谈会请特设委员会设立必要的工作组，以便有效地开展这一谈判任务；其中应当包括至少两个工作组，其中之一处理核查问题，另一个处理法律和体制问题。这两个工作组应在谈判的初始阶段建立。特设委员会还应设立此后可能决定设立的任何其他工作组。

“特设委员会将在1994年会议结束时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关于其工作进展的报告。”²⁴

42. 1994年2月2日会议特别就其工作的组织方面做出决定，任命了核禁试特别委员会主席并建立了两个工作组以分别处理核查问题和法律和体制问题。随后

任命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立即继续开展工作,到裁军谈判会议 1994 年会议结束时向全体会议报告了它们的工作结果。

43. 1994 年裁军谈判会议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的谈判情况见本文件的附录。

注

¹ 资料来源：美国能源部，1993年12月7日的报告。1051这一数字包括1963至1990年间的204次没有宣布的核试验。

² 这一数字包括苏联当局1990年9月宣布的1949至1990年间另外的一些试验。资料来源：《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1993年年鉴》，第6章，附录6A，第254至257页。

³ CD/PV.658，第14页，1993年8月5日。

⁴ 前引书，《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1993年年鉴》，第6章，附录6A，第254至257页。

⁵ 两项条约的批准书于1990年12月11日交换。

⁶ CD/PV.622，第7页，1992年5月26日。

⁷ CD/30。

⁸ 修订会议的报告作为PTBT/CONF/13/Rev. 1号文件发行。

⁹ 同上，第一部分，导言，第26段。

¹⁰ A/48/381，附件。

¹¹ A/48/484-S/26552，附件。

¹² CD/1261。

¹³ CD/1205。

¹⁴ CD/PV.658，第17页，1993年8月5日。

¹⁵ CD/1249。

¹⁶ A/C.1/48/3，附件。

¹⁷ CD/1263。

¹⁸ 《今日军备控制》，1993年11月，第29页。

¹⁹ CD/1185, 附件。

²⁰ CD/903。

²¹ CD/1202。

²² CD/1232。

²³ CD/1235。

²⁴ CD/1212。